**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梨林罚决字[2023]第B000号

被处罚人姓名 韩某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28日

身份证号码 220322----------工作单位现住址 沈洋镇大孤山村一组

被处罚单位名称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）

经营者职务单位地址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2022年春季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私自在沈洋镇大孤山村一组屯东北（小地名：冯家岗子及尾甸子）集体林地内毁坏林地种植农作物玉米。经技术鉴定，你种植农作物地块总面积7168平方米（折合0.7168公顷或10.752亩），共涉及沈洋镇大孤山13林班60小班及孤家子镇大林子分场17林班54小班两个林班（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），其中种植农作物13林班60小班面积为1797平方米，林地权属为集体，地类为乔木林，林种为防风固沙林，树种为柳树林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；种植农作物17林班54小班面积为5371平方米，权属为集体，地类为耕地。经现场实地踏查，韩某某种植农作物（玉米）地块内有收割后的茬子存在，因此原有植被造成严重毁坏，林业种植条件受到毁坏。你种植农作物（玉米）13林班60小班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（杂物清除+整地恢复为每平方米10元）所需费用为1797平方米× 10元/平方米=17970元；恢复林地植被所需费用为1797平方米× 15元=26955元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林地植被所需费用合计为44925元。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）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现场勘验笔录、鉴定意见书、本人陈述及辩解材料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照片、视听资料、其他书证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）第三十九条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在立案调查过程中，韩某某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，认错态度较好，具备从轻处罚情节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）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开垦造成林地毁坏的违法行为，限期于2023年10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（另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）；

2、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，即：44925元×1倍=44925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梨树县支行（国家金库梨树县支库，账户名：梨树县财政局。账号：070202000004271000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梨树县人民政府或四平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梨树县林业局

2023年4月28日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